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蔡新望，男，1971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南省新蔡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06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新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（刑期自2016年08月03日起至2026年08月0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新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7年12月、2018年1月，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31.81分、10.76分。现在在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，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未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0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20

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9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新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新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